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黃佑詩

訴訟代理人 張文郁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告 李巧玲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3,43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3,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下午16時許，在被告住
處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地下室停
車場，受被告之託將被告所養犬隻抱至被告車上，竟遭被告
所養犬隻咬傷，經原告住家附近診所治療後，仍感不適，遂
於110年11月4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
稱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住院，至110年11月9日始出院，並
經診斷為右手犬咬傷合併蜂窩性組織炎，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31,434
元、看護費用12,000元及慰撫金500,000元等情，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3,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原告有遭被告所養犬隻咬傷之事實，且
04 原告所稱咬傷原告之「丫肥」或「肥肥」犬隻，早已於110
05 年10月22日死亡，自無可能於110年11月2日咬傷原告。又原
06 告僅受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勢，通常無住院治療之必要，則原
07 告請求住院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9 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

14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所養狗之咬傷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查原
15 告於110年11月2日因遭狗咬傷而至尚文診所就診，並因同一
16 傷勢而於同年月4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住院治療，至同年月9
17 日出院之事實，有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及病歷在卷可稽
18 (見審訴字卷第13-23頁)，並有尚文診所函復內容可憑
19 (見本院卷第257頁)，堪信為實在。又被告於110年11月4
20 日傳訊原告「肥肥」之照片，並稱：「肥肥知道你住院在跟
21 你懺悔...她說她知道她錯了」，原告則覆以：「好可憐
22 喔！不怪他啦！」；另兩造間曾對話略以：

23 原告：「沒有我被狗咬的事情我都不講了(被告)還打電話
24 來講」

25 被告：「可是肥肥那時候是因為生病，牠不是故意咬你的」

26 原告：「我沒有怪狗啊，我是怪你啊」

27 被告：「可是(是)狗咬的不是我咬的呀」

28 第三人：「啊是不是你的狗啦」

29 被告：「是我的狗啊但是...」各等語，有錄音光碟、譯

30 文、及LINE截圖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7、95

31 頁)，足認被告自承原告遭被告之狗咬傷之事實，且向原告

01 稱該狗為「肥肥」，則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之狗咬傷之事實，
02 堪認可採。

03 (二)被告雖辯稱其所養「丫肥」或「肥肥」之犬隻，已於110年1
04 0月22日死亡，自無可能於110年11月2日咬傷原告等語。查
05 被告所養「丫肥/肥肥」雖已於110年10月22日死亡，並由誼
06 馨園寵物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誼馨園公司）辦理火化事宜之
07 事實，有誼馨園公司函復內容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5、1
08 86、261、262頁），惟「丫肥/肥肥」固已於110年10月22日
09 死亡，惟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原告住院後係由被告主動傳
10 訊原告「肥肥」之照片，並告知咬傷原告之犬隻名稱為「肥
11 肥」，而咬傷原告之犬隻為被告所養，衡情原告自難以確認
12 該犬隻之確切姓名，僅能順應被告之稱呼而指稱咬傷原告之
13 犬隻為「肥肥」，則咬傷原告犬隻是否確為110年10月22日
14 死亡之「丫肥/肥肥」，並非無疑，惟被告既已自承係其所
15 養犬隻咬傷原告，且被告究竟稱該犬隻為「肥肥」、「丫
16 肥」或其他名稱，均不影響此一事實，則被告此部分之抗
17 辯，應無可採。

18 (三)從而，原告遭被告所養犬隻咬傷，受有右手犬咬傷合併蜂窩
19 性組織炎之傷勢，有如上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至原告
21 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
22 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關於醫療費用31,434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醫療單據、診斷
30 證明書為證，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31,434元，即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受蜂窩性組織炎之傷

01 勢應無住院之必要等語，惟依其提出之衛教內容，並無絕對
02 無須住院治療之內容，則原告依醫師安排住院治療，應認其
03 住院有其必要，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為無可採。

04 (二)關於看護費用12,000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國軍高
05 雄總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需專人全日照顧之記載，
06 應以診斷證明書為準等語，惟經本院函詢國軍高雄總醫院，
07 據其函復略以：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277頁），則關於原告住院期間是否需專人全日照顧，自應
09 以國軍高雄總醫院針對本院函詢內容所為函復較為可信，且
10 被告就原告主張專人全日照顧按每日2,400元計算並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291頁），則原告請求住院期間（110年11月4
12 日至9日）看護費用12,000元，於法即屬有據。

13 (三)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
15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6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因遭被告所養
17 犬隻咬傷，受有右手犬咬傷合併蜂窩性組織炎之傷勢，其肉
18 體及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19 金，於法即屬有據。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學歷，經營烘焙工作
20 室為業，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大學畢業學歷，待業中，名
21 下有土地、房屋各1筆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
22 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
23 暨上述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24 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
25 剔除。

26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3,434元（計算式：3
27 1,434+12,000+50,000=93,434）。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93,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6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且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符合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駁回之。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慧雯